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4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同心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朝陽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

㈢提出債務人簽訂債務整合委託契約書影本。

㈣提出勞務報酬費99,900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